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实控人为江西康铭盛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敏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控人为江西康铭盛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

独立董事：王寿群、朱星文、阮军

2023年2月27日